2019年度

鹤城区扶贫办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扶贫办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扶贫办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4、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

5、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扶贫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综合股（加挂人事股、驻村指导和督查股、贫困监测股）。

2、规划财务和项目股。

3、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扶贫办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扶贫办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746.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22.7万元，增长1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2019 年度支出总计745.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94.3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1万元，占23%；项目支出573.49万元，占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6.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22.7万元,增长1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45.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94.3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3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1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6.41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713.06万元，占95.6%；住房保障支出9.62万元占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

年初预算为1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产业化管理213（类）02（款）21（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扣回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的学员请假的生活费。

5、扶贫：行政运行213(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3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扶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类)05（款）02（项）

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扶贫：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类)05（款）04（项）

初预算为0.39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

初预算为473.7万元，支出决算为47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小额贷款提请还款利息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

初预算为9.62万元，支出决算为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18万元、津贴补贴43.7万元、奖金31.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1万元、住房公积金9.62万元；公用经费1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主要包括办公费5.8万元、印刷费1.7万元、邮电费0.14万元、水费0.09万元、差旅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福利费0.18万元、其他交通费2.1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8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0.96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42万元，共计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38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0.96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42万元，共计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67万元，减少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0.96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42万元，共计5.3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为0.96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为4.42万元，共计5.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0个、来宾538人次，主要是扶贫检查及召开会议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我单位无公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746.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已编报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213万元。（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万元、印刷费1.7万元、邮电费0.14万元、水费0.09万元、差旅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福利费0.18万元、其他交通费2.1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没有增减，完成100%*.*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6万元，用于召开5会议，人数875人，内容为是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全区迎国检工作会、全省驻村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及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开支培训费16.58万元，开展全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35人，内容是10人参加省扶贫办在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举办发展带动性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标准是320元/人/天，共计38400元以及25人参加怀化市职业技术学院20天的家禽、淡水养殖、以及种植培训，标准是260元/人/天，共计126800元（扣除请假补贴3200）；600元考证费。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要求，我办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4、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

5、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区扶贫办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综合股（加挂人事股、驻村指导和督查股、贫困监测股）2、规划财务和项目股3、设立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编制数19个，实有在职在编13人，退休7人，借调5人。

我办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周福长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由财务室牵头，组织机关各股室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和指标评价体系，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第二阶段结合编制部门决算，对办本单位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第三阶段为终评阶段，认真总结分析自评，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7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1万元，项目支出573.49。本年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行政机关运行等工作；项目支出用于全区扶贫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户扶贫特惠保险费以及全区扶贫各项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等。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预决算口径保持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年预算总收入7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6.5万元，占100%，年初结转结余1.2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8年预算总支出745.3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71.81万元（人员支出159.6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2万元）；2、项目支出573.49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573.49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标准为13.29万元，2019年核定标准为12万元，核减1.29万元，下浮10%，2018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5.38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0.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明确招待用餐标准及其范围，严格管控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为12万元。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一）财务管理**

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内控管理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本着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运行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妙基本原则，加强我单位账务管理和监督，保障我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内控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单位制定了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包括财务室工作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单位收、支管理制度等内容，内控制度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符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完善。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办2019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自评分为100分。

**五、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一）进行部门决算分析。**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二）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扶贫项目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省、市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